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換股價格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 新风 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2.10 元/股

“20 新风 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1.94 元/股

“20 新风 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关于“20新风EB”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风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完成，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金风科技 A 股股票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0 新风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初始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约定，“20 新风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由 12.10 元/股调整为 11.94 元/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